

671.34 号

084

1

卷八

民政志一

卷九

民政志二

卷十

食貨志一

卷十一

食貨志二

卷十二

食貨志三

重修信陽縣志 董錫賡署

重修信陽縣志卷八民政

民政志

地方行政皆以爲民概可以民政稱之在乾隆志其事大抵雜見於建置食貨職官各門中凌亂已甚今本國家民政設官之旨置民政一門屬於官辦者如警察職役保甲清鄉民團保安隊壯丁隊煙禁振卹倉廩爲一卷屬於民辦者自治議會地方公益地方慈善爲一卷屬於官者官治之見端屬於民者自治之基礎皆所以納人民於法治中令有軌物之可循也志民政

民政志一

警察	巡城	關警	警察	鄉鎮警察	附雞公山	鐵路警察	警察	職役	六房	三班	警察	縣書
記	巡	警	察	所	附	鐵	路	屬	政務	警	察	書
避	教	察	所	雞	公	警	察	六	事	班	書	錄
品	巡	警	察	所	山	察	察	房	務	警	察	錄
振	巡	警	察	所	鐵	察	察	政	事	警	察	錄
卹	巡	警	察	所	路	察	察	務	政	警	察	錄
普	巡	警	察	所	鐵	察	察	事	事	警	察	錄
濟	巡	警	察	所	路	察	察	務	事	警	察	錄
學	巡	警	察	所	鐵	察	察	局	事	警	察	錄
堂	巡	警	察	所	路	察	察	局	事	警	察	錄
庇	巡	警	察	所	鐵	察	察	局	事	警	察	錄
寒	巡	警	察	所	路	察	察	局	事	警	察	錄
共	巡	警	察	所	鐵	察	察	局	事	警	察	錄
濟	巡	警	察	所	路	察	察	局	事	警	察	錄
莊	巡	警	察	所	鐵	察	察	局	事	警	察	錄
漏	巡	警	察	所	路	察	察	局	事	警	察	錄
澤	巡	警	察	所	鐵	察	察	局	事	警	察	錄
園	巡	警	察	所	路	察	察	局	事	警	察	錄
惠	巡	警	察	所	鐵	察	察	局	事	警	察	錄
民	巡	警	察	所	路	察	察	局	事	警	察	錄
局	巡	警	察	所	鐵	察	察	局	事	警	察	錄
倉	巡	警	察	所	路	察	察	局	事	警	察	錄
廩	巡	警	察	所	鐵	察	察	局	事	警	察	錄



警察

警察關警察訓練所鄉鎮警察附雞公山鐵路警察

城關警察

信陽城關警察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以道署巡防隊改編六十名爲巡警  
總局設縣署左財神殿是爲北局知州張書紳兼局長陳善琛任教練錢  
允祥謝光奇爲正副巡弁以契稅中筆捐爲底款年支五千餘串  
管餘五帶號十名別南局改巡兵無款撤消琛善琛充其道署巡防隊署  
是時章則未頒名稱無定任首領者或稱管帶或稱教練或稱教員虛應故事而已民國元年定名爲警務公所  
設警務長一人二年改警察事務所改警務長爲所長三年以縣知事兼  
所長另委警佐一員主辦所內事務四年九月添巡長二名巡警減至四  
十八名支經費三千七百三十八元六年四月以款絀復裁巡士十名八  
年二月警佐改稱所長缺屬二等省議會議決所長月薪三十五元由省  
地方款支給九年三月所長郅金榜籌辦車捐鋪捐妓捐擬改一等局已  
因軍事收入銳減作罷另設分所於車站置巡官一員呈時知事楊承於車孝  
十站設警察局委陳鴻圖爲局長月費一百三十二年三月所長李兆榮復  
籌收車捐鋪捐戲捐妓捐店捐中筆捐契紙發行所津貼各款呈改  
專局分兩科督科長各二僕員分一二兩區各置署長署員各一第一區在

城內以局長兼署長第二區在車站外分駐所二一在東南關火神廟共長警一百二十名清道夫二十名局夫火夫十六名月支經費一千零五十元四角內務部立案十四年冬經陝軍困城之變收入銳減薪餉不給員警均行減少十五年四月共黨入城逮捕局長劉仲香改編長警爲信陽保安隊各捐盡停收十六年張鴻翥到差始將長警索回仍組警察局因款少僅留長警二十二名嗣涂秉衡局長商請縣長邵鴻基恢復百貨捐藉維現狀局內止設一科十六年十一月局長雷風恆復呈淮照舊徵收中筆捐作底款是時警察局改名公安局又奉省令於丁地項下附加二五計四千餘元十七年秋實行徵收局內復設二科各科長科員會計督事務員各科長科員會計督事務員署局址佔用車站橫馬路教育局收沒逆產樓房一所劃城外爲第一署長由局長兼任城內爲二署舊都址在西城另置署長一兩署共管轄十四年專局後例接用公民函政二廳一等巡官二員二等巡官二員外設兩派出所一在東南關火神廟各置三等巡官一員額定長警九十名二十二年元月改局爲所局長改稱警佐兩署改爲分駐所署長改一等巡官管轄十四年專局後例接用公民函政二廳一平十年自十月是年省改令改稱歸警佐縣始轄隸屬長行縣文抗然以爭上腥峰徇情遷就者力者輒許其爭就與之縣府甚

之放	中棄	每捐	月機
不開	犯猶	可店	收營
及支	外黠	三業	百執
也	此者	元已捐	往店
長警	尚反	元已捐	亦捐
十警	有利	為炭	收捐
月佐	款特	收捐	入等項
財薪	貸禁	大項	宗每月
五五	止微	近	因約
始十	案收	因約	奉收
奉元	因收	奉收	令二
初本	之名	停	百止
財政	罰科	在	二十
係省	不公	在	微元
廳令	定編	算	收而
在後	數編	徒供	法妓
二五	依預	供	捐一
附縣	現局	預經	者自
地方	核	算手	然項
五在	局徒	手私	
附加	依預	私	
警方	現局		
款內	在局		
開付	徒供		
九月	局徒		

局長陳其炎到任從事改組所內設總務股督察股警佐之下主任股員各二人事務員督察員各四人戶籍員一人訓練員一人車站區城區東關區南關區北關區五分駐所車站區城區爲一等巡官東關區爲二等巡官南關區北關區爲三等巡官共巡記二人巡長十一人警士一百名清道夫十名伙夫六名薪餉每月共一千三百三十一元

警局原快槍四年被陝西殿

軍收十一年遷署樓房十五枝又被田維勤收去同樂天樓上又遷回

路城旋內西街舊址大馬路大章店二十年遷車站天保樓十九年仍舊址馬所有歷任局所

### 鄉鎮警察

信陽鄉鎮警察自清季創辦警察起至民國二十二年止先後設立分所者計有柳林明港長台關中山鋪吳家店西雙河青石鋪譚家河五里店楊柳河游河平昌關馮河鄉龍井等處皆因毫無底款專以罰金充餉地

方視爲大蠹以致時辦時停至今存者不過數處其警額經費皆無定數無可紀載各分所所長自好者皆以無款不能辦事不肖者則把持地方藉口籌款大事敲詐收受詞訟無論民事刑事及是否警權所能及一律從重科罰甚至有一案勒索千數百金者久則鄉民相戒不投其網乃復聳恿地痞光棍挑撥勾煽務令地方多事已可從中收漁人之利而地方土劣又爲虎作倀以張其燄而厚其毒致使人人皆視警察爲一方之害去之唯恐不速故已設之警所因婪索激動紳民公憤而籲請撤消者有之如五里所即其店警察也夫國家設警本以衛民今轉而厲民斯豈設官之初意必其地有養警之力警有衛民之實多練警材慎重警職而後可否則不如其已耳

### 鐵路警察

平漢路在信陽境內者共十二車站每站皆設有路警數名其額數視車站大小事務繁簡定之以非地方行政姑從略

### 巡警教練所

光緒季年各省創辦巡警信陽地方士紳建議培養警才知州張書紳用其議籌稅契中筆底款設教練所於舊協署所長知州自兼提調錢允祥

監學謝光奇先招甲班生一百名宣統元年冬畢業支經費一千三百零七兩二年續招乙班一百名於三年三月畢業相繼招丙班丁班於民國元年十月三年二月兩次畢業九十人停辦八年復奉令辦教練所假貧民工廠開課九年畢業七十二人前後共得畢業生三百六十二人歷任所長張書紳謝光奇趙賡颺周祖武謝振綱鄧金榜

雞公山警察局

雞公山警察局係豫鄂兩省公共設置另詳大事記雞公山租地交涉內



職役

政六  
務房  
警 察 三  
班 書記處  
縣 樣 屬

吏役之設今古異制而未嘗不同書吏猶古曹操古由辟召故有秩有職士人爲之不以爲賤後由召募充役取之鄉戶之中受役有期考察有法入仕有階在鄉亦與士齒凡吏之能其事者可以贊助政理有裨吏治在宋代所云曹司押錄諸名目皆其類也其曰快手者以供驅使奔走如宋之承符人力手力之屬又以馬步別爲名目其主捕逐盜賊者別名健快亦曰應捕其役如古游徼求盜大率不得與士人齒其諸雜役則又卑矣民壯一項明初爲數不多後州縣官以額設兵丁隨營差操不敷驅遣多取民間壯丁教以技藝以備守城禦寇已遂泛應雜差清初稍裁其冗制爲定額凡督稅牒攝詞訟捕盜賊祇候迎送皆役焉自役本非額設諸正役私引爲助律有明禁然州縣事劇役繁必藉其力勢不能無惟須得良民充之正役有事卽以代役書吏雖禁額外濫充然攢造稅糧券帖戶口冊籍亦許臨時僱募或從書吏習業名曰帖寫亦非所禁又各衙門皆有募充書識凡經制之吏有缺卽於書識內一書選代惟濫取挂名及監司衙門收受納班錢者有禁往樂就非如下諸役既成官事亦視爲是途者比然而妨政病民亦所在多有其以鄉人治其鄉之事者鄉約地方等役俗地名方

文地言保一曰鄉稱保里長例由本地保送僉充每一州縣劃分若干村或稱保各置

額設外

吏役門

或稱保約

地方鄉約若干名鄉約管催錢糧地方管田土詞訟命盜等案遇有差役所需器物責令催辦所用人夫責令管攝稍有違誤鞭朴立至其役極苦其品益下此外復有里長甲長保長皆經制所定各專責成也

內

後皆改取良爲考取或充定有召募經投額在數不內衛門則設清原籍沿明地方制官印結方僉撥報充役

均著不役許在外召募經投額在數不內衛門則設清原籍沿明地方制官印結方僉撥報充役

子巡兵撫考於試該吏管部校限五年役必充額在數不內衛門則設清原籍沿明地方制官印結方僉撥報充役

均著不役許在外召募經投額在數不內衛門則設清原籍沿明地方制官印結方僉撥報充役

白外役快有手皂禁犯隸門與卒正庫子諸役同罪役皆按以二雜職分上別戶銓用內差點免州其雜額泛設差役此禁

匠役人皂役均隸按卒季匠給以人等食在外多寡書各殊門其子後舍人屢經裁減皆於鋪州縣地夫獄斗編徵

雍正中命州縣揀老農勤勞儉樸身無過行者歲舉一人年後一改舉三謂之

壽民給以八品頂戴榮身與聞地方公事民老人老

民壯之制各州縣例設五十名初多不足額僅供雜役雍正二年令團練民壯務足額數歲給工食銀六兩分派學習鳥槍手二十名弓箭手二十名長槍手十名以其最壯者一人充頭役不時操練使技藝嫻熟皆堪應用尋令州縣於壯丁內挑選能軍器者二十人用爲長隨以資防護兩司官給與五十名道府四十名同知通判二十五名佐貳官四五名卽在州

縣壯丁練充其後復停派撥裁減存設不一皆爲經制捕快率多市井無賴每有縱盜叛良之弊後與民壯合爲一役名曰壯快一體操練分班巡緝作作大州縣額設三名中二名小一名准募一二名跟隨學習各給洗冤錄一本令明白刑書爲之講解有成績者酌予獎銀十兩或六兩

州縣境內每十五里置急遞鋪一所設鋪司一名鋪兵於附近有糧一石至二石者點充之免除雜差凡公文一到卽刻遞送晝夜以三百里爲限稽留或公文有損壞沈匿折毀者分別治罪鋪舍不修什物不備老弱充役罪鋪司鋪司往來巡視官吏嚴爲稽查如有不肖用強包攬多取工錢遺誤公文重治其罪一應公差人員不准私役鋪兵巡檢司之弓兵專司巡緝亦不准包攬或私役均役夫子所書謂沈使荃序略云時王制代之則謂歲軍不旅過土功而三日之鄉出長費未皆遠上而唐至便此理諸役羣民候唐至哉盜辦令

賦則舉之役歲均數百田之家法數百自命而後謂不辦之役向是即有役故豈必見其辦  
役見今也即賦為役也云云故乾嘉以後各州縣挂名雜役增多為害民間道光六年那彥成奏請查革挂名吏役奉諭曰向來各省大小衙門書吏差役及門斗弓兵均有定數不容增添惟直隸差務較繁准招散役數名例無官給工食免其差徭乃今日冒濫漸多訛詐欺壓擾害閭閻重滋流弊自應嚴定章程以示限制著照所請嗣後司道府廳吏役不准過五十名由本官酌定名數造立卯簿州縣衙門吏役不准過八十名教官佐雜衙門門斗弓兵不准過二十名由該管道府酌定名數造立循環卯簿年終報明該管道府具報總督衙門查點餘皆一概革退編入里甲當差仍將入卯之役彙編總冊立案每名止准免地三十畝以杜包庇影射該督務飭屬認真查察實力奉行毋得視爲具文

信陽各衙門職役有清之初南汝光道典吏十六名書辦三十二名快手十二名皂隸六名門役二名知州典吏十四名書辦十七名快手八名皂隸十六名門役二名民壯四十名儒學典吏一名門斗三名齋夫三名膳夫二名州判典吏一名書辦一名皂隸六名籠馬夫一名吏目典吏一名皂隸四名驛丞兼巡檢典吏一名弓兵十六名皂隸四名巡檢司弓兵二

十四名此乾隆以上之經制也州署書辦分掌吏房戶房禮房兵房刑房工房是爲六房其主事者稱掌科又有戶南房架閣房東房承發房鋪長房正額之外有貼寫書識多名快手皂隸民壯謂之三班皆載卯簿領班者謂之卯首其不載卯簿者謂之白役一縣何止千人挂名之役但為各有數

較少此等帖寫書識及白役縣署並無工食皆憑藉官府以養其身家而爲民蠹者也書辦類皆世業號爲肥缺者尤莫如八櫃每一官新舊代卸輒借端以斥革相峒嚇資爲利焉三班本以緝盜傳案爲職然其人多出身無賴或本係匪類遁入官署藉作護符縱有明察官吏亦止能革其名而不能革其人亦公家附骨疽也入民國州縣置掾屬於署內置三科或四科設科長科員由縣長薦充分掌詞訟民財教實等舊日房吏悉行裁去而信陽仍有八櫃名爲書記額八名專司徵收其快皂壯三班通改爲政務警察隊共六十名另置隊長一人隊經費地丁附加二角五分歲共四千零七十二元共支出四千二百四十八元然名易而實不易尙有待於整刷也

政務警察隊承辦縣府傳案催徵緝捕等事民國十六年由快皂壯三役所改設頭快二快二民壯頭皂二皂頭謂之六班頭壯長一員書記一員依頭等編制班長

六名警士五十二名初僅支維持費銅元由三十串以至十二串不等  
十七年奉財廳令徵丁地政警附加每兩二角五分信陽年收四千餘  
元定月薪額隊長二十元書記八元班長六元警士五元公費十五元  
共月支三百三十九元全年四千零六十八元制新人舊雖改猶之不  
改徒增加民間一宗擔負耳

縣政府書記處由吏戶禮兵刑工六房改組舊分掌案經管徒弟三級分  
路治事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而定向無薪俸純依官府爲生活民十  
六年縣長左祖珂遵通令將房書一律淘汰另行招考書記改組書記  
處分三科辦事第一科管理盜匪案件及軍情匪情保衛公安清鄉自  
治等項第二科管財政第三科管教育建設並置書記長一員書記九  
員各支予維持費十七年令由縣府內務費一千零五十元內月支書  
記長薪二十元書記各十六元每月共洋一百六十四元二十一年裁  
建設局併入縣府設科增書記三員書記長月薪增爲二十六元連書  
記月共二百一十八元總共歲支洋二千六百一十六元各書記均須  
遵規守時間辦公不得違誤

保甲

編查保甲本成周比閭什伍遺法所以清盜源廣友助明以前行之已久  
清制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限年更代  
以均勞逸士民公舉誠實識字及有身家者報官點充地方官不得派辦  
別差以專責成戶給印牌一張名曰門牌備書家長姓名生業附註丁男  
名數出則註明所往入則稽其所來戶口遷移登記並隨時報明於門牌  
內改填換給其客店亦令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人數行李牲口幾何  
作何生理往來何處逐一登記明白寺觀亦分給印牌備書僧道口數姓  
名稽查出入若事互村莊人少戶不及數即熟其少數編之無事遞相稽查有  
社保長出具無事互圖名者有圖長順治十七年令設里長凡遇盜賊匪人姦  
南省地方以甘結幫官備查長頭不數即熟其少數編之無事遞相稽查有  
詭私鹽之徒賣硝礦並私立名色歛獎賞應會等不事及面生可疑報  
私鑄私鹽之徒賣硝礦並私立名色歛獎賞應會等不事及面生可疑報  
別治罪分  
按律  
匿其鄰佑九家及牌甲保不行首告者俱治連坐之罪  
凡甲內有盜竊拐邪窩逃匿不可報  
形迹私鹽之徒賣硝礦並私立名色歛獎賞應會等不事及面生可疑報  
按律  
鄰省鄰縣差役持印票到境拘拏盜賊及逃犯保甲長密同捕獲  
免其失察之罪若差役誣執平民許保甲長赴本管官剖白候奪倘係玩  
庇按律究治地方官奉行保甲若虛文塞責及濫任匪人藉端滋擾者題

參議處又凡人聚族而居者一人立爲族正該族衆多者擇族中良莠責令查舉凡一戶全不附籍及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或隱漏自己成丁人口及增減年狀妄作幼稚廢疾罪之當時立法甚爲詳備雍乾以上政治清明收效頗鉅承平既久庶政廢弛編查保甲寢成具文遂至伏莽潛滋迭釀教匪髮捻之禍道咸以後雖屢申整飭保甲之嚴令而名存實亡各村例由地保逐年按戶散給門牌以爲斂錢之資於清查戶口盜賊則未之行也民國元年縣議會視門牌爲陋規曾議決取消而警察所倚爲籌款方法復請發行寢失原意二十一年八月河南省政府轉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通令頒布編查保甲法規飭認真編查限期完竣縣長馬軼於縣府設一保甲辦事處主任一人助理四人專司督催統計各區同時著手編查於次年四月報竣其經費由花戶分擔由一角以至三角不等統計印刷表冊職員薪津公費共用去四千餘元隨又奉令編組壯丁隊至二十二年七月一律編組完竣所有全縣保甲戶口數目及壯丁隊之人數隊數另表開列於後

信陽各區保甲戶口數目統計表

一區

九聯保十

五保八十

十甲

一九百八

六戶

三百萬

十二千

三千

男

五萬百四

十三零萬

二千一二

三女千

百共

五七

十萬

三六千

二